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2期（总第749期）

2025 年第 1、2 期  
(总第 749 期)

##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3)

###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 (22)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东湖高新区城乡建设用  
地基准地价标准(2023)的通知 ..... (57)

### 部门文件选登

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从  
业人员信用监管办法》的通知 ..... (60)

市科创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  
法》的通知 ..... (75)

市科创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  
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79)

人事任免 ..... (87)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 推 公  
达 动 开  
政 创 政  
令 新 务

指 促 服  
导 进 务  
工 发 社  
作 展 会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2期(总第749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628

电子邮箱:wuhangb2024@163.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8日在武汉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长 盛阅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4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4年，极不平凡、极为难忘。习近平总书记第6次亲临湖北考察，肯定武汉“这里经得住疾风骤雨，未来更是一片光明”，饱含对武汉人民的深情厚爱、对武汉发展的深切关怀，给予我们强大的思想指引、精神鼓舞和前进动力，全市人民深感无限温暖、无比振奋、无上荣光！一年来，全市上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克服多重困难，付出艰辛努力，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武汉篇章迈出坚实步伐。

——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1106.23亿元，增长5.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3%，进出口总额增长11.8%，增速均居副省级城市前列；企业总量突破100万户，跃居副省级城市第4；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突破1.6万家、实现三年翻番。全市经济在持续承压中稳健前行，彰显强劲韧性和巨大潜能。

——“三个优势转化”成势见效。科技创新勇攀高峰，高端芯片、心肌旋切、北斗通导遥一体化等技术和产品世界领先，在汉单位牵头项目共获国家科技奖19项、居全国城市第2，李德仁院士荣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优化重组后在汉全国重点实验室达41家。新兴动能加速成长，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等五大优势产业营收增长10%以上，存储芯片产

值实现较快增长;中国年度第 1000 万辆新能源汽车在武汉下线;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3.7%,对规模以上工业增长贡献率达 92.5%。枢纽功能加快提升,天河机场迈进“三航站楼+三跑道”时代,旅客吞吐量首次突破 3000 万人次;武汉至香港始发高铁开通;中欧班列(武汉)连续 2 年开行突破 1000 列,跨境运输线路增至 57 条;武汉港集装箱铁水联运量突破 23 万标箱,居内河港口第 1。绿色转型加快推进,“中碳登”市场碳配额累计成交 6.3 亿吨,规模居全球首位。武汉综合优势加快重塑,新引擎逐渐成为主引擎,转型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

——重点领域改革攻坚突破。大财政体系建设成效初显,摸清全市国有“三资”底数,清理盘活资产 1426 亿元。国企转型步伐加快,围绕产业和民生领域新组建市属企业 6 家,11 家市、区国企退出融资平台。供应链体系加快构建,新组建安养链等 9 个供应链平台,带动 5 万余家企业融通发展。数字治理持续深化,在全国率先实现城市数字信息模型全域覆盖。一批标志性改革成果加速涌现,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民生社会事业稳步发展。千方百计解民忧、惠民生,民生支出占比达 79.8%,52 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29.8 万人,大学毕业生留汉来汉就业创业 31.3 万人。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79 所,新增托位 1.2 万个、学位 6.6 万个。东湖绿道三期建成开放,105 公里世界级滨湖绿道“画圆成环”。长江文化艺术季精彩呈现,武网公开赛全球瞩目。武汉运动员郑钦文夺得亚洲首枚网球单打奥运金牌,为祖国赢得了荣誉,为武汉增添了光彩。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多措并举激发需求潜力,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巩固增强。顶住有效需求不足等压力,主动作为推动政策靠前发力、项目靠前推进、资金靠前使用,着力强信心、稳预期、稳增长。消费提振竞进有为。在全国率先推出消费品以旧换新配套支持措施,汽车、家电零售额分别增长 6.9%、36.9%。武汉 SKP 等 7 个大型购物中心和甘露山国际滑雪场建成开业。新增首店 370 家,举办促消费活动 2050 场。项目投资支撑有力。深入开展“项目投资比拼年”行动,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到位资金超 5800 亿元,工业投资增长 15.1%;储备实施亿元以上项目 2330 个,其中百亿元以上项目 87 个、十亿元以上项目 988 个,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931 个。政策落实积极有效。抢抓“两重”“两新”等政策机遇,争取各类政策性

资金超 1800 亿元。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大走访活动,帮助 2200 余家重点企业集中解决一批实际困难。新增减税降费退税 270 亿元,为企业降低各类成本 435 亿元。

(二)坚持不懈强化创新驱动,科技自立自强根基不断夯实。主动融入全国创新链,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创新平台加快建设。脉冲强磁场优化提升项目开工建设。8 家湖北实验室产出 16 项标志性成果。武创院新组建创新单元 36 家,武汉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挂牌运行。武汉科技创新集群居全球第 13、全国第 5。创新成果加速转化。组建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 10 家,实施“四类”技术攻关项目 85 项,全球首片 8 寸硅光薄膜氟酸锂晶圆、首颗医学遥感科学实验卫星、首台掘爆机等一批重大自主创新成果在汉问世。新认定市技术创新中心 10 家、成果转化中心 10 家、概念验证中心 16 家、中试平台 35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2608 亿元。创新创业持续活跃。新建创新街区(园区、楼宇)118 万平方米,新增省级以上众创孵化载体 33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突破 1.6 万家。

(三)下定决心锐意转型闯关,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制造业加速焕新。深入实施“链长+链主+链创”机制。推动楚兴二期、中信科移动等 328 个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开工建设,东风本田新能源工厂、欧派家居等 209 个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建成投产。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06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44 家,诞生了国产数据库、智能汽车 AI 芯片、中国电竞、交互式 AI 等新兴产业“全国第一股”。服务业提档升级。新增纳税亿元以上商务楼宇 10 栋,新增金融机构 9 家。软件业务营收突破 3500 亿元、增长 15%。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获批建设,新增 A 级及以上物流企业 23 家,总数居全国第 1。数实融合持续深化。新增数字化产线 103 条、智能示范车间 20 家、标杆智能工厂 10 家。入选国家首批北斗规模应用、首批“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武汉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开放总里程、牌照发放数量居全国第 1。现代都市农业提质发展。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21.2 万亩,新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0 家,新认证农产品“三品一标”37 个,洪山菜薹入选国家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江城百臻”位列中国区域农业形象品牌影响力 100 强。

(四)积极探索转变发展方式,城市功能品质持续提升。创新理念方法,下足“绣花功夫”,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迈出新步伐。城市运行更有韧性。汉南长江大桥、武天高速等 7

个重大交通项目加快建设,建成绿色大道、高新八路等 10 条骨干道路,新改建农村公路 189.5 公里。开通地铁前川线二期、11 号线东段二期及三期首开段。开展“文明交通、畅行武汉”行动,新增停车泊位 19.4 万个,建设改造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3 万个,建成微循环道路 121 条。改造老旧燃气管网超 600 公里,新建综合管廊 14.3 公里,基本完成全市二次供水改造。城市治理更为高效。《武汉市战略规划》编制完成,全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进一步优化。136 个数字化应用全面接入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在全国率先建成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武昌区基层治理体系框架试点有效开展。区域发展更趋协调。武汉新城中轴线加快打造,六大片区 132 个重点项目启动实施,长江新区、军山新城加快建设。武汉都市圈一体化扎实推进,武松高速武汉段主线贯通,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领域合作持续深化。城市更新更具成效。危旧房合作化改造试点扎实起步,284 个老旧小区完成改造,6 个青年社区建成投用。57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加快实施,改造房屋面积超 1000 万平方米,完成存量用地项目“收调供”20 宗。重点更新单元完成改造 570 万平方米,江汉关广场一期建成投用,咸安坊二期、昙华林三期等历史文化街区相继开街,民众乐园、巴公房子等焕新开放。一批百年老街蝶变新生,再现人潮涌动的繁华烟火气。

(五)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经营主体活力竞相迸发。有效发挥重点改革牵引作用,经济活跃度开放度明显提升。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159 项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办理,审管联动等改革举措在全国推广。国企民企协同并进。实施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重组设立武汉基金、江城基金,组建国投集团、康养集团,成立安居、安家 2 家保障性住房公司,城建集团、金控集团在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分别上升 15 位、82 位。强化中小企业服务,新登记经营主体超 55 万户,增量居副省级城市第 2。民企百强资产总额较上年增长 16%。开放枢纽能级提升。联动建设花湖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光谷前置货站建成启用,天河机场新增国际及地区航线 5 条,阳逻国际港新开通至印尼近洋航线。武汉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建成运行,新增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 3 个,全市外贸实绩企业超 4000 家,三大综保区进出口规模超千亿元。成功举办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华创会、汉交会等展会节事活动 1060 场。武汉正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链接全球、拥抱世界。

(六)持之以恒推动绿色转型,城乡生态底色更加靓丽。积极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

山银山的有效路径,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长江大保护纵深推进。新洲土河等4个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扎实开展,完成2家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提前一年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长江武汉段水质稳定保持Ⅱ类,“微笑天使”江豚频现江城。污染防治扎实有效。实施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达标提升攻坚三年行动,PM<sub>2.5</sub>、PM<sub>10</sub>平均浓度分别下降5.3%、12.1%,后湖等重点湖泊水环境治理稳步推进,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首次达100%。建成建筑垃圾消纳场5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1600余座。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绿色转型步伐坚实。新培育国家级绿色工厂32家、绿色工业园区1个。城市降温五大专项行动深入实施。中国碳市场大会在汉成功举办。绿美空间焕发新颜。累计建成美丽乡村示范村湾643个,形成33条美丽乡村示范片带。完成植树造林2.1万亩,新建绿道106公里、林荫路115公里、各类公园110个,武汉迈入“千园之城”。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全面达标。

(七)尽心竭力办好民生实事,人民生活不断改善。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基本民生持续改善。实施稳岗就业促进行动,发放就业创业补助资金10.1亿元,惠及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20余万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社会保险扩面新增41.1万人次,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实现“二十连增”,城乡低保综合提标11.4%。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5.4万套(间),开工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3312套。公共服务扩容提质。79所优质学校与242所乡村学校实现全覆盖结对帮扶。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开工建设,8家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经改扩建达到二级医院标准,13家医院完成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新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374处,居家适老化改造惠及6000余户老年人家庭。新建社区体育中心(广场)30个,新改扩建体育公园10个,建成汉剧博物馆。武汉荣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学习型城市奖章。武汉车谷江大女足荣获女超联赛“五连冠”。木兰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获批。公共服务质量总体满意度跃居全国城市第5。安全底线守稳筑牢。有力应对历史罕见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多轮强降雨冲击,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领域风险有效化解,安全生产事故、刑事警情起数持续下降,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决整治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加强。政府机构改革任务完成。严格依法行政,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及各方面监督,办理市人大议案2件、代表建议399件,办理市政协建议案3件、提案665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6件,制定、修改和废止政府规章25件。

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扎实开展,国家安全、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对口援藏援疆和结对帮扶等工作深入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消防救援、信访、档案、保密、参事、文史、审计、仲裁、气象、地方志、公积金、机关事务管理等工作不断加强,妇女儿童、残疾人、慈善等事业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春华秋实,岁物丰成。回望这一年,我们勇担使命、奋发作为,在克服多重约束中破浪前行,在勇立潮头中谋新求变,在应对挑战中拼搏奋进,在共同缔造中惠民利民,以“三个优势转化”推动转型发展,以确定性举措应对不确定性因素,交出了一份难中有成、稳中有进的成绩单。取得这样的成绩殊为不易,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委团结带领全市人民拼搏奋斗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中央和省驻汉单位,向驻汉部队、武警官兵,向参与城市建设的劳动者,向关心支持武汉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我们也清醒看到,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武汉正处于转型发展的闯关期,发展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投资和消费增速放缓,外向型经济总量不大,传统产业持续承压,新旧动能转换有待加快,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超大城市治理面临不少难题,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城市精细化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各类风险隐患仍然较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任务繁重,就业、教育、医疗、托幼、养老等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政府自身建设有待加强,少数干部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抓落实不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同程度存在。我们一定直面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25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扩大内需,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全力推进转型发展,加快推动“三个优势转化”,着力打造全国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支撑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增长极、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典范、超大城市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样板、保障国家发展安全的重要支撑,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武汉篇章,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城镇新增就业25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发的节能减排任务。

确定以上预期目标,综合考虑了需要与可能,并与“十四五”规划目标相衔接,体现了抢抓机遇、勇挑大梁的奋斗追求,有利于引导预期、凝聚力量、加快转型发展。我们将锚定目标、勇担使命,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深情厚望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业绩。重点做好十一个方面工作:

(一)在促进内外需协调发展上加力提效,着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深入贯彻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全方位扩大内需,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做强消费主引擎。加快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传统消费提升行动。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促进绿色消费,持续释放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潜能。推广武汉十大伴手礼、十大名菜、十大名点,举办展会节事活动1100场以上,开展“乐购武汉”促消费活动2000场以上。实施新型消费培育行动。培育100个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商圈,打造18个直播电商集聚区,鼓励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积极拓展数字消费、服务消费,加快开发数智诊疗、家用机器人、新一代低空飞行器等消费产品。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实施商业载体升级行动。建设武昌滨江天街等3个消费新地标,引育5家高端酒店,设立市内免税店。培育推广特色美食街区,新建50个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新开品牌连锁便利店 200 家以上。实施品质消费扩容行动。建设“武汉名优”消费品展示中心,打造 10 个新消费品牌培育基地,推动江汉路、吉庆街、户部巷片区等“老字号”集聚区创新发展,支持开发国货“潮品”。积极发展首发经济,新引进各类首店 300 家以上。

夯实投资硬支撑。实施项目投资质效提升十大工程,推进 2400 个亿元以上项目、1050 个十亿元以上项目、90 个百亿元以上项目建设,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930 个,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综合交通、城市更新、管网管廊、现代水网、公共服务等领域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左右。深化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谋实谋好“十五五”投资项目库,争取国家在汉布局光电子信息、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先进材料、关键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等产业备份基地。推进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校友招商,产业项目到位资金 5800 亿元以上,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480 个。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 1000 亿元以上。

培育外贸新动能。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培育“领跑者”企业 50 家,打造汉正街、汉口北内外贸一体化基地。壮大外贸主体,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 300 家以上,进出口规模百亿元以上企业达 10 家,做强 11 家内外贸供应链平台和企业。创新外贸业态,积极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推进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打造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 10 个,创建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 2 个、公共海外仓 2 个。拓展新兴市场,组织企业境外参展超 600 家(次),建成 15 个境外经贸合作处,支持推动企业“抱团出海”,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二)在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上聚势突破,着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全面落实国家新一轮支持政策,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体系。

提升创新策源功能。加快建设汉江国家实验室科研总部和实验园区,支持在汉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 8 家湖北实验室产出标志性科技成果 10 项以上。启动建设国家作物表型组学研究设施,加快脉冲强磁场实验装置优化提升等设施建设,力争完成深部岩土工程扰动模拟、高端生物医学成像等设施建设任务,推进农业微生物、碳捕集封存与利用等设施预研,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加快建设东湖科学城,争创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3家,实施科技重大专项10个、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00个,开展颠覆性技术攻关15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20项以上。推动武创院等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支持武汉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大力发展研发产业,引育企业研发中心、研发型企业100家。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质效。深化环大学创新发展带建设,新建创新创业特色街区(小镇)、创新园区(楼宇)100万平方米以上,新增省级以上众创孵化载体30家。围绕前沿领域和优势产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10家、中试平台20家以上。推动科创供应链平台扩面提质。培育1000名技术经理人,推动30项重大科技成果在汉落地转化,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2700亿元。建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健全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机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3500家。

打造人才集聚高地。支持在汉高校“双一流”建设,推动校地共建科创产业园,加快大学校区、产业园区、城市社区“三区”融合发展。推进市属高校内涵式发展、提升办学层次,筹建武汉网络安全大学。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实施“学子聚汉”工程,吸引留汉来汉就业创业大学毕业生30万人以上。扎实推进“武汉工匠”计划,培育高技能人才8000人以上、专业技术人员1万人以上。优化实施武汉英才计划,引育一批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各领域专项人才,创建国家高水平吸引集聚人才平台。我们将全力打造大学之城、创新之城、青年之城,让各类人才在武汉竞显风采、大放异彩、人生出彩。

(三)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争先善为,着力构建体现武汉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打好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

加快打造新时代制造强市。推进国家信息光电子、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建设,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新开工锐科光纤激光等亿元以上工业项目300个,新投产长飞第三代半导体等亿元以上工业项目200个,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左右。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加快推进九峰山科技园、筑芯产业园等园区建设,实施集成电路强链补链项目10个,光电子信息产业规模突破8500亿元。规划建设中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推动东风云峰、东风本田新能源工厂等企业释放产能。培育工业母机领军企业,高端装备产业规模突破2500亿元。开展北斗规模应用试点,推广应用项目80个。改造提升

传统产业。推进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滚动实施工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600个以上。加快推进中韩石化炼化一体项目,推动武钢有限高炉低碳改造。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新增人工智能创新平台5家、市级核心产业园3个,开通低空飞行商业航线10条以上、城市治理类航线1000条以上,建设“航天+”示范产业园3个以上,布局建设中医药产业园,推动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生命健康、商业航天等产业规模增长20%以上。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30家以上、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10家以上。抢先布局未来产业。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培育壮大量子科技、先进半导体等13个细分领域,推动人形机器人实现产业化,培育“未来之鹰”企业50家,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我们要向新而行、向高而攀,让“武汉制造”在转型发展中强筋健骨、再铸辉煌。

聚力建设国家级现代服务业中心。实施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做强做大12个重点行业,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5%左右。加快打造全国科技金融中心,积极探索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发挥武汉基金、江城基金带动作用,推动设立私募股权投资机构30家以上,新增上市企业8家以上。实施科创金融伙伴工程,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达4000亿元。提升“中碳登”承载力影响力带动力,加快打造全球碳交易注册登记中心、全国碳市场中心、全国碳金融中心。擦亮世界“设计之都”品牌,办好第八届设计双年展。做强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建设天河国际会展中心,支持筹办中国会展经济国际合作论坛。建设东湖开源社区,筹建开源创新中心,打造武汉工业软件园。推动育幼、家政、康养等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发展。

加速迈向数字经济一线城市。实施“数化武汉”行动,推进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应用体系化标准化。争创全国首批“万兆先锋”城市,开展数据流通利用建设试点示范,高性能算力总规模超4500P。推进国家“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新增数字化产线100条、智能示范车间20家、标杆智能工厂10家,完成500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高质量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部署20个垂直行业大模型及应用,小米科技园二期、金山武汉总部、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投用。实施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揭榜挂帅”项目10个。稳步推进数据资产化。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13%。

(四)在打造区域发展新增长极上勇挑大梁,着力增强城市能级和竞争力。提升区域协同发展水平,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做强城市极核功能。统筹建设五大城市组团。推动中心城区转型做优。高水平建设“两江四岸”核心区,推动老汉口地区转型和汉江两岸联动发展,建设一批特色总部经济、数字经济、楼宇经济集聚区,打造滨江数创走廊。有序疏解过密人口和非核心功能。推动功能区引擎做强。支持东湖高新区建设科技创新策源和新兴产业高地,打造“世界光谷”;支持武汉经开区加快建设车谷产业创新大走廊,壮大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支持长江新区加快建设阳逻国际港、科技创新港,构建“两港驱动”发展格局;支持临空港经开区加快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国家陆港枢纽,做强“中国网谷”。推动新城区融合发展。支持沉湖国际小镇、金口长江军事主题文化区等特色化发展,推动天河空铁枢纽、航天新城等重点板块聚人气、聚产业、聚要素,提升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

引领武汉都市圈一体化发展。统筹推进武汉新城六大片区开发建设,建成投用华工正源一期等5个中轴线标志性项目,推动“六横五纵”道路建成通车,增强对武鄂黄黄的辐射带动力。加快圈域产业协同发展。积极探索“飞地”、联合招商、园区共建等模式,推动3个共建产业园、6个离岸科创中心做大做强,加快建设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大力发展临空产业,推进都市圈航空货运一体化发展。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光谷长江大桥等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武汉至黄梅高速公路武汉段,加快武汉枢纽直通线、武咸快速通道天子山大桥等项目建设,建成通车沿江高铁武宜段。强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进都市圈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统筹运维、协同发展,实现重点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全覆盖,促进教育、医疗、文旅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深度融合。

加强区域协同发展。促进武汉都市圈与襄阳都市圈、宜荆荆都市圈优势互补、联动发展。完善长江中游城市群四省会城市常态化会商机制,落实三年合作行动计划,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群。强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合作,加密汉沪、汉港等航空快线,积极参与中国碳市场大会。扎实做好对口援藏援疆和省内结对帮扶工作。

(五)在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高水平开放上勇于探索,着力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内陆开放高地。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并重,全面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升开放枢纽功能。

推进重点改革系统集成。深化大财政体系建设。聚焦“清盘优促强”推进重点改革事项,完善国有“三资”清理盘活的有效路径,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实施零基预算改革。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制定国企主责主业管理办法,推动

城建、城发、城投、地铁集团等市属国企加快转型发展。加强与在汉央企合作,推动三峡集团总部基地建设。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土地储备市级统筹机制,稳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实施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厂网一体化”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开展工业园区“转供电”综合治理。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探索“管委会+公司”模式,推动“一区多园”联动发展。

持续打造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构建亲清统一的新政商关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扩面提质“高效办成一件事”。完善“五个一”体系和机制,新增 20 项“集成办”事项,推动 100 项高频服务事项“掌上办”、200 项事项“承诺办”。优化政策供给。落实国家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开展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实施效果评价,完善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应急资金过桥机制,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规范涉企执法、监管。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对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深化中小企业培育“七万工程”,实施质量强企强链行动,举办 100 场专题供需对接活动,开展民间投资项目推介 100 场以上,新增“个转企”3000 家、“四上”企业 1150 家,经营主体总量达 255 万户。我们将深入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大走访活动,真心实意和企业家交朋友,面对面沟通交流、实打实纾困解难,持续打造成本洼地、服务高地,让广大企业轻装前行、安心投资、放手发展。

加快建设国际枢纽城市。推动开放平台提质增效。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动三大综保区创新发展争先进位,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加强文化、医疗等领域开放合作。高质量建设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中德国际产业园。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推进“友城常青”工程和外籍人士“家在武汉”工程,打造国际交往中心。实施枢纽通道提升工程。打造陆海空三条丝绸之路重要节点。推进江北铁路香炉山站改扩建、阳逻港西港区多式联运一期等项目建设,加快建设长江中游航运中心、中欧班列华中区域集结中心。联动建设花湖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推广前置货站模式,建成民航(武汉)区域管制中心主体工程,打造国际航空客货运“双枢纽”。申报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5 个枢纽经济示范区。完善供应链平台体系。优化提升 19 家供应链平台功能,围绕优势领域培育引进供应链企业,支持重点企业在汉

举办供应链大会,打造全国供应链组织中心。

(六)在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上破难攻坚,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树牢“全周期管理”理念,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

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实施《武汉市战略规划》,推动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统筹治山理水营城,打造龟北片、汉阳高铁站片等特色功能片区和一元路、黎黄陂路等亮点区块,强化天际线、水岸线管控,加强沿江环湖临山景观塑造,构建显山露水、灵秀大气的城市风貌。

扎实推进城市更新。深入实施住房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30个征地征收攻坚项目,改造老旧小区200个、危旧房169万平方米,推进危旧房合作化改造试点扩面,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1000台。持续推进城中村改造。保护历史文化风貌。推进青岛路等16片历史街区保护利用,加快大智门火车站等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提升三阳设计之都等片区功能品质,完成20万平方米历史街区建筑改造腾退。推进重点片区开发。统筹推进解放大道沿线更新改造,实施东湖、汤逊湖、后湖等环湖单元建设项目,推行“XOD+新PPP+EPC”复合型开发模式,促进可持续有机更新。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安全韧性的路网、管网体系。织密交通路网。推进高速公路建设攻坚三年行动,开工绕城高速中洲至郑店段等5个项目,建成武天高速、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等3个项目。实施城市快速路改造,拓宽7条进出城通道,完成右岸大道北段等骨干道路改造。建成微循环道路100条,打通“断头路”30条。申报轨道交通第五期建设规划,推进11号线四期、新港线一期等8个项目建设。建强地下管网。新改建雨水污水管网100公里、外排泵站4座,建成综合管廊10公里、海绵城市55平方公里。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市容环境。开展“四线一口”、100处城市小微公共空间、100条人行道综合整治提升,加强460个共享单车停放点位潮汐调度,新增机动车停车泊位20万个。推进一环内主次干道“机非分离”。新改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40座、分类收集屋400座。新改扩建城镇公厕150座。强化数字治理。推进全市公共数据归集治理,构建市区街三级城市运行管理体系,完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推进“一网统管”。深化“文明交通、畅行武汉”行动,推进“50+30”交通堵点治理,探索南四环差异化收费机制。建成全市停车“一张网”。

(七)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上奋发有为,着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学习

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

增强现代都市农业特色和竞争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任务。新改建高标准农田15万亩以上,新建宜机化设施大棚1万亩,守牢粮食安全底线。推进国家农创中心和“武汉·中国种都”建设,形成引领性农业新技术10项以上。做强武汉现代农产品加工园,入驻企业20家以上。推进“一区一品”,新认证农产品“三品一标”35个以上,擦亮洪山菜薹、“武汉活鱼”、蔡甸莲藕等“江城百臻”品牌,让更多汉味美食叫响大江南北,登上全国餐桌。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开展新一轮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完成300个以上中心村湾建设任务,创建一批和美乡村重点街道(乡镇)。实施农村基础设施提升五大行动,新改扩建“四好农村路”150公里,提档升级寄递服务网点788个,新改建无害化卫生厕所1万座以上,完成171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乡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300个。开展“清洁家园”行动。推进移风易俗,丰富乡村文体活动,建设文明乡村。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抓好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改革。强化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实施“四乡工程”,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完善中心城区与新城结对共建机制,推进“国企联村”“万企兴万村”行动,壮大民宿、康养、休闲观光等富民产业,培育发展集体经济扶持村和进步村70个。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八)在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上持续深化,着力建设美丽武汉。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新双十”行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扎实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全面完成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推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加快武船片堤防改造、汉江南岸综合整治。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创新“河湖长+林长”联动机制,完成营造林10万亩,力争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分别达100%、88%以上。实施11个小流域综合治理,建成环鲁湖生态治理等项目,推动优化武湖、涨渡湖等蓄滞洪区安全功能,加快建设安全韧性现代水网。

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完成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任务。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实施大气污染治理项目500个,力争PM<sub>2.5</sub>平均浓度降至35微克/立方米。纵深推进水环境治理。加强重点湖泊综合治理。完成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缺陷修复

1200处,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5万吨/日,基本实现全市域无黑臭水体。源头防控土壤污染。开展沿江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完成“无废城市”建设任务。

建设绿色低碳先行城市。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重点行业绿色转型。推动华能阳逻电厂、国能青山电厂、武钢自备电厂升级改造。创建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培育壮大绿色产业。实施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业园区1个、绿色工厂20家。推进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培育绿色建筑、节能环保等新增长点。倡导绿色生活。拓展碳普惠应用场景,推动产品碳足迹管理,发布绿色低碳发展“武汉指数”。实施城市绿道提升行动,建设东西山系山林步道,新改建绿道105公里。加快建设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实现三环内江滩全线贯通,优化运营管理机制,打造世界级城市江滩公园。

(九)在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和推动文化创新发展上担当使命,着力推动文旅高质量发展。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文化强市。

弘扬城市精神品格。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深入挖掘新时代英雄城市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讲好武汉故事。深化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持续开展“武汉以我为荣”文明实践活动。

赓续城市历史文脉。深入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加强长江文明溯源研究和传播展示,加快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武汉段,争取中国长江博物馆(筹)落地。提升盘龙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功能,推动万里茶道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振兴武汉“戏码头”,加快建设武汉戏曲艺术中心,积极申办第11届中国京剧艺术节和第33届中国戏剧梅花奖评选活动。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优化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布局,加快建设武汉图书馆新馆、广电全媒体中心、武汉文学馆。深化“书香武汉”建设,创新运营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空间100个,推动重点博物馆、图书馆延时开放。丰富高品质文化供给,打造一批原创文艺精品力作。发挥琴台大剧院、琴台音乐厅、武汉美术馆等文化载体作用,举办惠民演出、展览150场以上。开展送戏下乡、文艺演出进景区等活动1500场以上。办好央视蛇年春晚分会场活动。

壮大文旅支柱产业。积极参与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建设。打造文旅精品。高标准建设知音文化旅游区,创建4A级旅游景区。加快建设“一桥两山”文旅核心区,实施绿化景观和公共交通“双提升”,开工建设汉江慢行桥。创建东湖世界级旅游休闲度假区。盘活

优质文旅资源,推出长江研学、武昌古城、汉口里份等精品线路 10 条。丰富文旅业态。推进“旅游+”“+旅游”,打造 10 个商文旅体融合型示范场景。引育知名电竞赛事、行业峰会、数娱企业,打造“电竞之城”。举办演出活动 2.5 万场以上、高品质演出 100 场以上,打造“演艺之都”。建成运营武汉数字创意产业园,新增规模以上文旅企业 100 家。办好节展赛会。开展春天赏樱、暑期研学、国庆畅游、跨年迎新等“游武汉”文旅主题活动,承办中国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做强武汉时装周品牌。建设“赛事名城”,积极申办有影响力的国际国内赛事,办好武汉马拉松、武网公开赛、武汉渡江节等品牌赛事。开展大众冰雪季系列活动,激发冰雪经济活力。我们将加快建设世界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让八方游客心驰神往、纷至沓来,品厚重历史、揽诗意山水、享多彩生活。

(十)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用心用情,着力打造更具幸福感的人民城市。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织密基本民生保障网。实施稳岗就业促进行动。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600 场以上,落实各类就业创业补贴 8 亿元以上,为重点企业解决用工需求 10 万人以上,帮扶农民工、脱贫人口、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 5.6 万人以上。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扩面工程,新增社会保险扩面 38 万人次以上,加快推进低保城乡统筹。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提升残疾人服务质效,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5.4 万套(间)以上。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优化教育资源供给,新改扩建中小学校 30 所、新增学位 3.5 万个。实施深化义务教育教联体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中心城区优质义务教育学校在新城区集团化办学。持续深化“双减”,强化“五育”并举、全面发展。推动职业教育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深化继续教育,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加快建设教育强市。

打造健康城市样板。构建优质均衡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创建同济医院综合类国家医学中心,加快建设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推进武汉儿童医院光谷院区等 10 个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国际医疗创新高地。建设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医联体、医共同体建设,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探索开展家庭病床服务。推进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建设。促进“三医”协同发展。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深入推进 16 家医院病理科数智化建设,推进医保定点药店药品价格监测试点。提升体育公

共服务水平。新建社区体育中心(广场)30个以上,举办全民健身活动1200场以上,办好第十二届武汉市运动会,加快建设体育强市。

建设全龄友好城市。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加大生育托育支持力度。完善促进生育政策措施,建成15个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推动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建设。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加强妇女儿童关爱和权益保障。优化青年发展环境。建设青年社区28个,提供房源2万套(间)以上,建成市级“一站式”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新建老年人助餐点等城乡养老服务设施120处以上,建设适老住宅120万平方米,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1000户以上。建好用好安养链平台。深化医养结合服务。

悠悠万事,民生为大。今年,我市首次以人大代表票决的方式确定民生实事,实行市民“点单”、代表“定单”、政府“接单”,努力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一笔一画将更多“民生愿景”绘成“幸福实景”。

(十一)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武汉”上强基固本,着力筑牢城市安全防线。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

强化公共安全保障。建设国家华中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中心武汉核心基地,建成3个市级政府储备粮库,新改扩建7个城郊大仓基地。建设一流城市电网,新改建配电线路280公里,新增变电容量400万千伏安,建设改造新能源汽车充电桩8万个。推进“一湖五库”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成梁子湖应急水厂。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822座城市桥隧安全检测,新改扩建燃气场站14座、燃气管网300公里。完善市应急指挥体系,建成智慧应急平台,打造20个社区应急服务标杆站。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扎实做好“保交房”工作,积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稳妥处置中小金融机构和重点企业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健全完善大调解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和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推进1300个社区(村)开展共同缔造试点。持之以恒推进毒品问题治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巡防体系。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协同监管,守护“舌尖

上的安全”。加强新形势下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持续加强双拥创建。做好民族宗教、港澳台侨、档案、保密等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广泛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推动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健康发展。

###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我们将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着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坚决筑牢政治忠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一丝不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坚持法治武汉、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全面深化政务公开。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让政府工作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切实强化实干担当。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满怀感恩之心、爱戴之情、奋斗之志,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鼓足干劲、胸怀“小干部干大事业”的豪气,自觉在全国全省大局中定位、谋划和推进武汉工作,层层抓落实、级级见成效,努力为全国全省发展多作贡献。奋发进取、鼓足“办法总比困难多”的勇气,激发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增强改革思维、市场思维、数字思维、法治思维,锻造攻坚克难的能力本领,努力破困局、开新局。久久为功、具有“功成不必在我”的大气,发扬钉钉子精神,甘于做铺垫性的工作,甘于抓未成之事,保持“十年磨一剑”的韧劲,一张蓝图绘到底。善作善成、坚定“在表扬声中干工作”的志气,倡导“先人一步、快人一拍、高人一筹”,持续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努力干一件成一件。

始终保持清正廉洁。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推动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坚持过紧日子,更好节用裕民。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干字当头、以干促上,迎难而上、奋发有为,加快推动“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武汉篇章,为湖北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作出武汉贡献!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5〕1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5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责任意识,科学制订办理方案。**市《政府工作报告》是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真抓实干的作风,迎难而上、奋发有为,不折不扣抓好落实落地。各牵头单位(无牵头单位的,责任单位即为牵头单位,下同)要统筹相关责任单位科学制订办理方案,按照“项目化、目标化、绩效化、考核化”要求,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分管负责人,实行清单管理,形成工作闭环。各牵头单位于2025年2月5日前将制订的办理方案、督办工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填报样式见附表1、2)。

**二、严格压实责任,协同推进办理工作。**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统筹抓总作用,提高站位、强化领导,主动担当、整体推进,与责任单位建立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推动目标任务协同共进、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各责任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及时向牵头单位反馈工作落实情况。对于一些办理难度大、涉及面广、需提请市人民政府协调的责任事项以及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按程序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三、加强督查督办,确保任务硬账硬结。**各相关单位要强化交账意识、指标意识,定期

梳理盘点、自查自检,确保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自2025年第二季度起,各牵头单位要在每个季度第1个月的20日前,将责任事项完成情况报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填报样式见附表3)。市人民政府督查室每季度对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问效,对责任落实不力、推诿扯皮、影响工作进度和成效的予以通报,作为各单位年度考核依据。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6日

## 2025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 责任分解方案

###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一)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二)城镇新增就业25万人以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三)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四)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 二、十一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在促进内外需协调发展上加力提效,着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做强消费主引擎

1.加快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各区人民政府)

2.实施传统消费提升行动。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促进绿色消费,持续释放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潜能。(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3. 推广武汉十大伴手礼、十大名菜、十大名点,举办展会节事活动 1100 场以上,开展“乐购武汉”促消费活动 2000 场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文旅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各区人民政府)

4. 实施新型消费培育行动。培育 100 个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商圈,打造 18 个直播电商集聚区,鼓励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5. 积极拓展数字消费、服务消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体育局、市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6. 加快开发数智诊疗、家用机器人、新一代低空飞行器等消费产品。(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7.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8. 实施商业载体升级行动。建设武昌滨江天街等 3 个消费新地标,引育 5 家高端酒店,设立市内免税店。(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

9. 培育推广特色美食街区,新建 50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新开品牌连锁便利店 20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10. 实施品质消费扩容行动。建设“武汉名优”消费品展示中心,打造 10 个新消费品牌培育基地,推动江汉路、吉庆街、户部巷片区等“老字号”集聚区创新发展,支持开发国货“潮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11. 积极发展首发经济,新引进各类首店 30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

——夯实投资硬支撑

12. 实施项目投资质效提升十大工程,推进 2400 个亿元以上项目、1050 个十亿元以上

项目、90个百亿元以上项目建设,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930个,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综合交通、城市更新、管网管廊、现代水网、公共服务等领域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体育局、市园林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

13. 深化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谋实谋好“十五五”投资项目库,争取国家在汉布局光电子信息、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先进材料、关键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等产业备份基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

14. 推进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校友招商,产业项目到位资金5800亿元以上,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480个。(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15. 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100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培育外贸新动能

16. 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打造汉正街、汉口北内外贸一体化基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江汉、硚口、黄陂区人民政府)

17. 培育“领跑者”企业50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8. 壮大外贸主体,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300家以上,进出口规模百亿元以上企业达10家,做强11家内外贸供应链平台和企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19. 创新外贸业态,积极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推进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打造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10个,创建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2个、公共海外仓2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0. 拓展新兴市场,组织企业境外参展超600家(次),建成15个境外经贸合作处,支持推动企业“抱团出海”,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

单位:武汉仲裁委办,各区人民政府)

(二)在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上聚势突破,着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提升创新策源功能

21. 加快建设汉江国家实验室科研总部和实验园区,支持在汉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 8 家湖北实验室产出标志性科技成果 10 项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2. 启动建设国家作物表型组学研究设施,加快脉冲强磁场实验装置优化提升等设施建设,力争完成深部岩土工程扰动模拟、高端生物医学成像等设施建设任务,推进农业微生物、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设施预研,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23. 加快建设东湖科学城。(牵头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

24. 争创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25.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 3 家,实施科技重大专项 10 个、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00 个,开展颠覆性技术攻关 15 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20 项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

26. 推动武创院等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支持武汉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7. 大力发展研发产业,引育企业研发中心、研发型企业 100 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质效

28. 深化环大学创新发展带建设,新建创新创业特色街区(小镇)、创新园区(楼宇)100 万平方米以上,新增省级以上众创孵化载体 30 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29. 围绕前沿领域和优势产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 10 家、中试平台 2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30. 推动科创供应链平台扩面提质。(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武汉人才集团、武汉金控集团、武汉投控集团)

31. 培育 1000 名技术经理人,推动 30 项重大科技成果在汉落地转化,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2700 亿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32. 建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科技创新局、市司法局、市文旅局,武汉仲裁委办,各区人民政府)

33. 健全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机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 3500 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打造人才集聚高地

34. 支持在汉高校“双一流”建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

35. 推动校地共建科创产业园,加快大学校区、产业园区、城市社区“三区”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36. 推进市属高校内涵式发展,提升办学层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7. 筹建武汉网络安全大学。(责任单位:武汉网络安全大学筹建办公室)

38. 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实施“学子聚汉”工程,吸引留汉来汉就业创业大学毕业生 30 万人以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武汉人才集团)

39. 扎实推进“武汉工匠”计划,培育高技能人才 8000 人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1 万人以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总工会,各区人民政府,武汉人才集团)

40. 优化实施武汉英才计划,引育一批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各领域专项人才,创建国家高水平吸引集聚人才平台。(牵头单位:市人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武汉人才集团)

(三) 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争先善为,着力构建体现武汉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加快打造新时代制造强市

41. 推进国家信息光电子、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建设,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

范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42. 新开工锐科光纤激光等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300 个,新投产长飞第三代半导体等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200 个。(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4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左右。(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44. 加快推进九峰山科技园、筑芯产业园等园区建设,实施集成电路强链补链项目 10 个,光电子信息产业规模突破 8500 亿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45. 规划建设中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牵头单位:武汉经开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46. 推动东风云峰、东风本田新能源工厂等企业释放产能。(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47. 培育工业母机领军企业,高端装备产业规模突破 2500 亿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48. 开展北斗规模应用试点,推广应用项目 80 个。(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49. 推进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滚动实施工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 60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50. 加快推进中韩石化炼化一体项目,推动武钢有限高炉低碳改造。(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青山区人民政府)

51. 新增人工智能创新平台 5 家、市级核心产业园 3 个。(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52. 开通低空飞行商业航线 10 条以上、城市治理类航线 1000 条以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53. 建设“航天+”示范产业园 3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54. 布局建设中医药产业园。(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汉阳、江夏区人民政府)

55. 推动人工智能、商业航天等产业规模增长 20%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56. 推动低空经济、生命健康等产业规模增长 2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7. 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30 家以上、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 10 家以上。(牵

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58. 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培育壮大量子科技、先进半导体等 13 个细分领域,推动人形机器人实现产业化,培育“未来之鹰”企业 50 家,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江夏区人民政府)

——聚力建设国家级现代服务业中心

59. 实施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做强做大 12 个重点行业,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5%左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武汉仲裁委办,各区人民政府)

60. 加快打造全国科技金融中心,积极探索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发挥武汉基金、江城基金带动作用,推动设立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30 家以上,新增上市企业 8 家以上。实施科创金融伙伴工程,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达 4000 亿元。(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金控集团、武汉投控集团)

61. 提升“中碳登”承载力影响力带动力,加快打造全球碳交易注册登记中心、全国碳市场中心、全国碳金融中心。(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投资促进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武昌区人民政府)

62. 擦亮世界“设计之都”品牌,办好第八届设计双年展。(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各区人民政府)

63. 做强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汉阳区人民政府,市城投集团)

64. 建设天河国际会展中心。(牵头单位:黄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城投集团)

65. 支持筹办中国会展经济国际合作论坛。(牵头单位:市贸促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66. 建设东湖开源社区,筹建开源创新中心。(牵头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数据局)

67. 打造武汉工业软件园。(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68. 推动育幼、家政、康养等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加速迈向数字经济一线城市

69. 实施“数化武汉”行动,推进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应用体系化标准化。(牵头单位: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0. 争创全国首批“万兆先锋”城市。(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71. 开展数据流通利用建设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投控集团)

72. 高性能算力总规模超 4500P。(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73. 推进国家“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新增数字化产线 100 条、智能示范车间 20 家、标杆智能工厂 10 家,完成 500 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75. 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高质量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部署 20 个垂直行业大模型及应用,小米科技园二期、金山武汉总部、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投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76. 实施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揭榜挂帅”项目 10 个。(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77. 稳步推进数据资产化。(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78.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13%。(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 在打造区域发展新增长极上勇挑大梁,着力增强城市能级和竞争力

——做强城市极核功能

79. 统筹建设五大城市组团。(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局、市园林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

80. 推动中心城区转型做优。高水平建设“两江四岸”核心区,推动老汉口地区转型和汉江两岸联动发展,有序疏解过密人口和非核心功能;(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建设一批特色总部经济、数字经济、楼宇经济集聚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打造滨江数创走廊。(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

81. 支持东湖高新区建设科技创新策源和新兴产业高地,打造“世界光谷”。(牵头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

82. 支持武汉经开区加快建设车谷产业创新大走廊,壮大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牵头单位:武汉经开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83. 支持长江新区加快建设阳逻国际港、科技创新港,构建“两港驱动”发展格局。(牵头单位:长江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交通运输局)

84. 支持临空港经开区加快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国家陆港枢纽,做强“中国网谷”。(牵头单位: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数据局、市投资促进局)

85. 推动新城区融合发展。支持沉湖国际小镇、金口长江军事主题文化区等特色化发展,推动天河空铁枢纽、航天新城等重点板块聚人气、聚产业、聚要素,提升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 ——引领武汉都市圈一体化发展

86. 统筹推进武汉新城六大片区开发建设,建成投用华工正源一期等5个中轴线标志性项目,推动“六横五纵”道路建成通车,增强对武鄂黄黄的辐射带动力。(牵头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

87. 加快圈域产业协同发展。积极探索“飞地”、联合招商、园区共建等模式,推动3个共建产业园、6个离岸科创中心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投资促进局,武汉仲裁委办,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88. 加快建设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武昌、洪山、江夏区人民政府)

89. 大力发展临空产业。(牵头单位:黄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90. 推进都市圈航空货运一体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武汉金控集团)

91. 推动光谷长江大桥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武汉枢纽直通线建设,建成通车沿江高铁武汉段。(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92. 开工建设武汉至黄梅高速公路武汉段,加快武咸快速通道天子山大桥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长江新区管委会,黄陂、江夏、新洲区人民政府,武汉城发集团)

93. 推进都市圈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统筹运维、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4. 实现重点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95. 促进教育、医疗、文旅等优质服务资源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

——加强区域协同发展

96. 促进武汉都市圈与襄阳都市圈、宜荆荆都市圈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

97. 完善长江中游城市群四省会城市常态化会商机制,落实三年合作行动计划,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群。(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武汉仲裁委办)

98. 强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合作。(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

99. 加密汉沪、汉港等航空快线。(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00. 积极参与中国碳市场大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01. 扎实做好对口援藏工作。(责任单位:市民宗委)

102. 扎实做好对口援疆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03. 扎实做好省内结对帮扶工作。结对帮扶恩施州和宜昌市五峰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结对帮扶三峡库区秭归、兴山、五峰县;(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与神农架林区

深度合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五)在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高水平开放上勇于探索,着力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内陆开放高地

——推进重点改革系统集成

104. 深化大财政体系建设。聚焦“清盘优促强”推进重点改革事项,完善国有“三资”清理盘活的有效路径,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105. 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制定国企主责主业管理办法,推动城建、城发、城投、地铁集团等市属国企加快转型发展。(牵头单位:市政府国资委;责任单位:市城投集团、武汉城建集团、武汉地铁集团、武汉城发集团等市属国企)

106. 加强与在汉央企合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国资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

107. 推动三峡集团总部基地建设。(牵头单位:江岸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府国资委)

108. 完善土地储备市级统筹机制,稳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09. 实施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厂网一体化”改革。(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投集团)

110.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

111. 开展工业园区“转供电”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12. 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探索“管委会+公司”模式,推动“一区多园”联动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打造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

113.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商联,武汉仲裁委办,各区人民政府)

114. 扩面提质“高效办成一件事”。完善“五个一”体系和机制,新增 20 项“集成办”事项,推动 100 项高频服务事项“掌上办”、200 项事项“承诺办”。(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115. 落实国家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开展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实施效果评价。(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

116. 完善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应急资金过桥机制,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117. 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18. 规范涉企执法、监管。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对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

119. 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牵头单位:市工商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长江日报社、武汉广电台)

120. 深化中小企业培育“七万工程”,举办 100 场专题供需对接活动,新增“四上”企业 1150 家。(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

121. 实施质量强企强链行动,新增“个转企”3000 家,经营主体总量达 255 万户。(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122. 开展民间投资项目推介 100 场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23. 深入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大走访活动。(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商联)

——加快建设国际枢纽城市

124. 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动三大综保区创新发展争先进位,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加强文化、医疗等领域开放合作。(牵头单位:市商

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卫健委,东湖高新区、长江新区、武汉经开区、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

125. 高质量建设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中德国际产业园。(牵头单位:蔡甸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委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

126. 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

127. 推进“友城常青”工程和外籍人士“家在武汉”工程,打造国际交往中心。(责任单位:市委外办)

128. 打造海陆空三条丝绸之路重要节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129. 推进江北铁路香炉山站改扩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长江新区管委会)

130. 推进阳逻港西港区多式联运一期项目建设,加快建设长江中游航运中心。(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长江新区管委会)

131. 争创中欧班列(武汉)集结中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

132. 联动建设花湖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武汉经开区管委会,黄陂区人民政府,武汉金控集团)

133. 推广前置货站模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长江新区、武汉经开区、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武汉金控集团)

134. 建成民航(武汉)区域管制中心主体工程,打造国际航空客货运“双枢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35. 申报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5个枢纽经济示范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东湖高新区、长江新区、武汉经开区、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黄陂、新洲区人民政府)

136. 完善供应链平台体系。优化提升19家供应链平台功能,围绕优势领域培育引进供应链企业,支持重点企业在汉举办供应链大会,打造全国供应链组织中心。(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数据局,市供销社、市贸促会,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汉阳、武昌、黄陂、新洲区人民政府,武汉金控集团、市城投集团、武汉城建集团、武汉投控集团、武汉文旅集团、武汉农业集团、武汉人才集团)

(六)在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上破难攻坚,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优化城市空间格局

137. 实施《武汉市战略规划》,推动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138. 统筹治山理水营城,打造龟北片、汉阳高铁站片等特色功能片区和一元路、黎黄陂路等亮点区块,强化天际线、水岸线管控,加强沿江环湖临山景观塑造,构建显山露水、灵秀大气的城市风貌。(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市城投集团、武汉城建集团)

——扎实推进城市更新

139. 深入实施住房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 30 个征地征收攻坚项目,改造老旧小区 200 个、危旧房 169 万平方米,推进危旧房合作化改造试点扩面,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1000 台。(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林业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

140. 持续推进城中村改造。(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141. 保护历史文化风貌。推进青岛路等 16 片历史街区保护利用,加快大智门火车站等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提升三阳设计之都等片区功能品质,完成 20 万平方米历史街区建筑改造腾退。(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文旅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

142. 统筹推进解放大道沿线更新改造。(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市园林林业局,江岸、江汉、硚口区人民政府)

143. 实施东湖、汤逊湖、后湖等环湖单元建设项目,推行“XOD+新 PPP+EPC”复合型

开发模式,促进可持续有机更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的、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林业局的、各区人民政府、市城投集团)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144. 推进高速公路建设攻坚三年行动,开工绕城高速中洲至郑店段等5个项目,建成武天高速、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等3个项目。(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的、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林业局的、各区人民政府)

145. 实施城市快速路改造,拓宽7条进出城通道,完成右岸大道北段等骨干道路改造。(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城投集团、武汉城建集团、武汉城发集团)

146. 建成微循环道路100条,打通“断头路”30条。(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市城投集团、武汉城建集团)

147. 申报轨道交通第五期建设规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48. 推进11号线四期、新港线一期等8个项目建设。(牵头单位:武汉地铁集团;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9. 新建雨水污水管网100公里、外排泵站4座。(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长江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江夏区人民政府、武汉城建集团)

150. 建成综合管廊10公里、海绵城市55平方公里。(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林业局的、各区人民政府、市城投集团、武汉城建集团、武汉城发集团)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151. 开展“四线一口”、100处城市小微公共空间、100条人行道综合整治提升,加强460个共享单车停放点位潮汐调度。(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152. 新增机动车停车泊位20万个。(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区人民政府)

153. 推进一环内主次干道“机非分离”。(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武汉城建集团、武汉地铁集团)

154. 新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 40 座、分类收集屋 400 座。(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155. 新改扩建城镇公厕 150 座。(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156. 推进全市公共数据归集治理,构建市区街三级城市运行管理体系,完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推进“一网统管”。(牵头单位: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城运中心)

157. 深化“文明交通、畅行武汉”行动,推进“50+30”交通堵点治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158. 探索南四环差异化收费机制。(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洪山、江夏区人民政府)

159. 建成全市停车“一张网”。(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城投集团)

(七)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上奋发有为,着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增强现代都市农业特色和竞争力

160.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涉农区人民政府〈含东湖高新区、长江新区、武汉经开区、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青山、洪山、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人民政府,下同〉)

161. 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任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农科院,各涉农区人民政府)

162. 新建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以上,新建宜机化设施大棚 1 万亩,守牢粮食安全底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涉农区人民政府)

163. 推进国家农创中心和“武汉·中国种都”建设,形成引领性农业新技术 10 项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农科院,东湖高新区、长江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武汉农业集团)

164. 做强武汉现代农产品加工园,入驻企业 2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黄陂区人民政府)

165. 推进“一区一品”,新认证农产品“三品一标”35个以上,擦亮洪山菜薹、“武汉活鱼”、蔡甸莲藕等“江城百臻”品牌。(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各涉农区人民政府,武汉农业集团)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66. 开展新一轮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完成300个以上中心村湾建设任务,创建一批和美乡村重点街道(乡镇)。(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涉农区人民政府)

167. 新改扩建“四好农村路”150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168. 提档升级寄递服务网点788个。(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涉农区人民政府)

169. 新建无害化卫生厕所1万座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涉农区人民政府)

170. 完成171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各涉农区人民政府)

171. 建设乡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300个。(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责任单位:各涉农区人民政府)

172. 开展“清洁家园”行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各涉农区人民政府)

173. 推进移风易俗,丰富乡村文体活动,建设文明乡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各涉农区人民政府)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174. 抓好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妇联,各涉农区人民政府)

175.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责任单位:市供销社)

176. 深化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改革。(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涉农区人民政府,武汉农业集团)

177. 强化集体“三资”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78. 实施“四乡工程”,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涉农区人民政府)

179. 完善中心城区与新城结对共建机制,壮大民宿、康养、休闲观光等富民产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各区人民政府)

180. 推进“国企联村”行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国资委,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181. 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牵头单位:市工商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涉农区人民政府)

182. 培育发展集体经济扶持村和进步村 70 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涉农区人民政府)

183.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涉农区人民政府)

(八) 在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上持续深化,着力建设美丽武汉  
——扎实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

184. 全面完成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江岸、青山区人民政府)

185. 推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86. 加快武船片堤防改造、汉江南岸综合整治。(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汉阳、武昌区人民政府,武汉城建集团、武汉城发集团)

187. 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188. 创新“河湖长+林长”联动机制,完成营造林 10 万亩。(牵头单位:市园林林业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189. 力争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分别达 100%、88% 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190. 实施 11 个小流域综合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武汉经开区、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人民政府)

191. 建成环鲁湖生态治理等项目。(牵头单位:江夏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园林林业局)

192. 推动优化武湖、涨渡湖等蓄滞洪区安全功能,加快建设安全韧性现代水网。(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长江新区管委会,新洲区人民政府)

——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193.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完成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任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

194.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实施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500 个,力争 PM<sub>2.5</sub> 平均浓度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各区人民政府)

195. 加强重点湖泊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196. 完成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缺陷修复 1200 处,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基本实现全市域无黑臭水体。(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197. 源头防控土壤污染。开展沿江 1 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完成“无废城市”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建设绿色低碳先行城市

198.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

199. 加快重点行业绿色转型。推动华能阳逻电厂、国能青山电厂、武钢自备电厂升级改造。(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

局、市交通运输局,长江新区管委会,青山区人民政府)

200. 创建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201. 培育壮大绿色产业。实施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业园区1个、绿色工厂20家。(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202. 推进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培育绿色建筑、节能环保等新增长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更新局)

203. 倡导绿色生活。拓展碳普惠应用场景,推动产品碳足迹管理,发布绿色低碳发展“武汉指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园林林业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气象局)

204. 实施城市绿道提升行动,建设东西山系山林步道,新建绿道105公里。(牵头单位:市园林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5. 加快建设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实现三环内江滩全线贯通,优化运营管理机制,打造世界级城市江滩公园。(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文旅集团、武汉城发集团)

(九) 在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和推动文化创新发展上担当使命,着力推动文旅高质量发展

——弘扬城市精神品格

206. 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深入挖掘新时代英雄城市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讲好武汉故事。(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社科院,长江日报社、武汉广电台,各区人民政府)

207. 深化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持续开展“武汉以我为荣”文明实践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区人民政府)

——赓续城市历史文脉

208. 深入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9. 加强长江文明溯源研究和传播展示,加快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武汉段,争取中国长江博物馆(筹)落地。(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210. 提升盘龙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功能,推动万里茶道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211. 振兴武汉“戏码头”,加快建设武汉戏曲艺术中心,积极申办第11届中国京剧艺术节和第33届中国戏剧梅花奖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212.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布局,加快建设武汉图书馆新馆、广电全媒体中心、武汉文学馆。(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文联,武汉广电台)

213. 深化“书香武汉”建设,创新运营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空间100个。(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14. 推动重点博物馆、图书馆延时开放。(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215. 丰富高品质文化供给,打造一批原创文艺精品力作。(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216. 发挥琴台大剧院、琴台音乐厅、武汉美术馆等文化载体作用,举办惠民演出、展览150场以上。(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217. 开展送戏下乡、文艺演出进景区等活动1500场以上。(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18. 办好央视蛇年春晚分会场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园林林业局,武汉广电台,各区人民政府,武汉文旅集团)

——壮大文旅支柱产业

219. 积极参与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建设。(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220. 高标准建设知音文化旅游区,创建4A级旅游景区。(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汉阳区人民政府,武汉文旅集团)

221. 加快建设“一桥两山”文旅核心区,实施绿化景观和公共交通“双提升”。(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林业局)

222. 开工建设汉江慢行桥。(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城投集团)

223. 创建东湖世界级旅游休闲度假区。(牵头单位:东湖风景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园林林业局,市气象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武昌、青山、洪山区人民政府)

224. 盘活优质文旅资源,推出长江研学、武昌古城、汉口里份等精品线路 10 条。(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225. 推进“旅游+”“+旅游”,打造 10 个商文旅体融合型示范场景。(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体育局)

226. 引育知名电竞赛事、行业峰会、数娱企业,打造“电竞之城”。(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文旅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227. 举办演出活动 2.5 万场以上、高品质演出 100 场以上,打造“演艺之都”。(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228. 建成运营武汉数字创意产业园。(责任单位:江夏区人民政府)

229. 新增规模以上文旅企业 100 家。(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230. 开展春天赏樱、暑期研学、国庆畅游、跨年迎新等“游武汉”文旅主题活动,承办中国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231. 做强武汉时装周品牌。(牵头单位:市城投集团;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江汉区人民政府)

232. 建设“赛事名城”,积极申办有影响力的国际国内赛事,办好武汉马拉松、武网公开赛、武汉渡江节等品牌赛事。(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园林林业局,市气象局,各区人民政府)

233. 开展大众冰雪季系列活动,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十)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用心用情,着力打造更具幸福感的人民城市

——织密基本民生保障网

234. 实施稳岗就业促进行动。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600 场以上,落实各类就业创业补贴

8 亿元以上,为重点企业解决用工需求 10 万人以上,帮扶农民工、脱贫人口、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 5.6 万人以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35. 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邮政管理局)

236. 实施全民参保扩面工程,新增社会保险扩面 38 万人次以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各区人民政府)

237. 加快推进低保城乡统筹。(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38. 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39. 提升残疾人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市残联)

240.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5.4 万套(间)。(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41. 优化教育资源供给,新改扩建中小学校 30 所、新增学位 3.5 万个。(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42. 实施深化义务教育教联体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243. 推动中心城区优质义务教育学校在新城区集团化办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244. 持续深化“双减”,强化“五育”并举、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45. 推动职业教育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246. 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深化继续教育,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47. 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加快建设教育强市。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打造健康城市样板

248. 构建优质均衡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创建同济医院综合类国家医学中心,加快建设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推进武汉儿童医院光谷院区等 10 个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国际医疗创新高地。(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49. 建设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250. 加强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探索开展家庭病床服务。(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各区人民政府)

251. 推进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建设。(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52. 促进“三医”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区人民政府)

253.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深入推进 16 家医院病理科数智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254. 推进医保定点药店药品价格监测试点。(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255. 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水平。新建社区体育中心(广场)30 个以上,举办全民健身活动 1200 场以上,办好第十二届武汉市运动会,加快建设体育强市。(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建设全龄友好城市

256. 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加大生育托育支持力度。完善促进生育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府国资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257. 建成 15 个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推动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建设。(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258.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牵头单位: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

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59. 加强妇女儿童关爱和权益保障。(责任单位:市妇联)

260. 建设青年社区 28 个,提供房源 2 万套(间)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61. 建成市级“一站式”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武汉人才集团)

262. 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责任单位:团市委)

263. 新建老年人助餐点等城乡养老服务设施 120 处以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64. 建设适老住宅 120 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265. 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1000 户以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66. 建好用好安养链平台。(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城投集团)

267. 深化医养结合服务。(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十一)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武汉”上强基固本,着力筑牢城市安全防线

——强化公共安全保障

268. 建设国家华中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中心武汉核心基地,建成 3 个市级政府储备粮库,新改扩建 7 个城郊大仓基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长江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武汉金控集团、武汉投控集团)

269. 建设一流城市电网,新改建配电线路 280 公里,新增变电容量 400 万千伏安。(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武汉供电公司)

270. 建设改造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8 万个。(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71. 推进“一湖五库”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成梁子湖应急水厂。(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江夏区人民政府,市城投集团)

272. 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

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政府国资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林业局、市国动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人民政府)

273. 开展 822 座城市桥隧安全检测,新改扩建燃气场站 14 座、燃气管网 300 公里。(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74. 完善市应急指挥体系,建成智慧应急平台,打造 20 个社区应急服务标杆站。(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275. 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扎实做好“保交房”工作,积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武汉公积金中心,各区人民政府)

276. 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277. 稳妥处置中小金融机构和重点企业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7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卫健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信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武汉仲裁委办,各区人民政府)

279. 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健全完善大调解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园林林业局、市信访局,团市委、市妇联,武汉仲裁委办,各区人民政府)

280. 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和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牵头单位:市信访局;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81. 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人

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82. 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推进 1300 个社区(村)开展共同缔造试点。(牵头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83. 持之以恒推进毒品问题治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巡防体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84. 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协同监管,守护“舌尖上的安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区人民政府)

285. 加强新形势下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责任单位:市国动办)

286. 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持续加强双拥创建。(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 (一) 坚决筑牢政治忠诚

1. 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一丝不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 (二)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2. 坚持法治武汉、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3. 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4. 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5. 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

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让政府工作始终在阳光下运行。(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切实强化实干担当

6.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满怀感恩之心、爱戴之情、奋斗之志,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鼓足干劲、胸怀“小干部干大事业”的豪气,自觉在全国全省大局中定位、谋划和推进武汉工作,层层抓落实、级级见成效,努力为全国全省发展多作贡献。奋发进取、鼓足“办法总比困难多”的勇气,激发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增强改革思维、市场思维、数字思维、法治思维,锻造攻坚克难的能力本领,努力破困局、开新局。久久为功、具有“功成不必在我”的大气,发扬“钉钉子”精神,甘于做铺垫性的工作,甘于抓未成之事,保持“十年磨一剑”的韧劲,一张蓝图绘到底。善作善成、坚定“在表扬声中干工作”的志气,倡导“先人一步、快人一拍、高人一筹”,持续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努力干一件成一件。(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四)始终保持清正廉洁

7. 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坚持过紧日子,更好节用裕民。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四、民生实事票决项目

(一)呵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1. 新改扩建中小学校 30 所,新增入学学位 3.5 万个。(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 开办青少年寒暑假爱心托管班 500 个。(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3. 组织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集体关爱活动 100 场,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 200 场,开展“小黄鹤观察团”等儿童观察调研活动 100 场。(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4. 为全市中小学生提供 20 天免费游泳服务。(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二) 加强养老服务保障

5. 为 1 万名以上独居老人配置红外探测器、烟雾报警器等安全监护设备,为独居老人提供安全、关爱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6. 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服务点)、老年人助餐点等养老服务设施 120 处以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三) 关爱特殊困难群体

7. 为符合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 5000 人以上。(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8.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机构托养或居家服务 3600 人以上。(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四) 强化就业创业帮扶

9. 举办“春风行动”等各类招聘活动 600 场以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10. 扶持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和在校生的优秀创业项目 300 个。(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 打造 10 个“家门口”的巾帼家政社区服务站点,为 1000 名城乡妇女提供家政技能培训并推荐就业。(责任单位:市妇联)

(五) 加强住房安居保障

12.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5.4 万套(间)。(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13.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200 个。(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 方便群众交通出行

14. 优化开通定制公交线路 70 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交集团)

15. 建成微循环路 100 条。(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市城投集团、武汉城建集团)

16. 新改扩建“四好农村路” 150 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新城

区人民政府)

17. 开展 100 条人行道示范路段破损路面修复、“零高差”改造等综合整治提升。(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18. 新增机动车停车泊位 20 万个。(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区人民政府)

19. 建设改造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8 万个。(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 优化提升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0 个站点无障碍服务设施,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自主安全出行。(牵头单位:武汉地铁集团;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残联)

(七)增进群众身心健康

21. 为全市孕妇提供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2. 为全市 30—64 周岁常住适龄妇女免费筛查宫颈癌、乳腺癌 20 万人次。(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3. 为全市 6 万余名 71 周岁以下困难妇女办理特定医疗安康保险。(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4. 开展职工心理关爱活动 1500 场次以上。(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5. 开展“12355 关注成长”心理咨询和法律援助等公益活动 120 场。(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八)优化提升宜居环境

26. 新改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 400 座、收集转运站 40 座。(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7. 利用闲置空间打造街头小游园、邻里小广场、花田花海等“小而美”的城市公共空间 100 处。(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8. 新改扩建城镇公厕 150 座,完成城镇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 300 座。(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9. 实现全市公共厕所定位信息标注,为市民提供高效、精准导厕服务,优化完善“一厕一码”公共厕所在线评价反馈机制。(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30. 建设、提升各类公园 150 个、绿道 105 公里、林荫路 80 公里。(牵头单位:市园林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九)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31. 建立全链条的农产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2. 对全市 1000 家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可视化智慧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33. 新改建供水管网 30 公里、排水管网 50 公里,疏捞维护排水管网 5000 公里。(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34. 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 15 万人次以上。(牵头单位:市红十字会;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35. 在汉口、武昌、汉阳片区各建设 1 个 24 小时不打烊警务自助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

(十)丰富群众文体生活

36. 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1500 场以上。(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37. 新建社区体育中心(广场)30 个。(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38. 举办全民健身活动 1200 场以上,开展全民健身公益服务活动 300 场以上。(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五、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一)提升便民服务质效

1. 新开品牌连锁便利店门店 200 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 新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50 个。(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二)共享绿色惠民生活

3. 100 名园艺师挂牌服务 100 个社区绿色驿站,常态化开展绿化管护及生态实践活动。(牵头单位:市园林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4. 举办公园文化活动 600 场以上。(牵头单位:市园林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附表 1

\_\_\_\_\_(单位)市《政府工作报告》办理方案

单位:		主要负责人(签字):			
序号	责任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按季度)	分管负责人	责任处室 (区直部门)
1		1. ....			
		2. ....			
		3. ....			
		4. ....			
2		1. ....			
		2. ....			
		3. ....			
		4. ....			
3		1. ....			
		2. ....			
		3. ....			
		4. ....			
...					

附表 2

\_\_\_\_\_(单位)市《政府工作报告》督办工作人员名单

责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分管负责人				
督办处室或者 综合协调处室负责人				
督办人员(联络员)				

备注: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徐小生 82826016

附表 3

\_\_\_\_\_(单位)前\_\_\_\_季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单位: \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序号	责任事项	完成情况
1		
2		
3		
...		
备注:为便于统计,责任事项序号请按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确定的序号排序。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4〕19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东湖高新区城乡建设 用地基准地价标准(2023)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城乡土地市场,完善地价管理体系,确保基准地价成果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市场运行的实际,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对其2018年基准地价进行了更新研究,制订了新的城乡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准。经研究,现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2023)》《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2023)》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准地价作为法定价格基准,是政府管理和调控土地市场的基本手段,是显化土地资产价值、核算土地资产收益的主要依据。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执行上述基准地价更新标准。

二、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市场发展需求,按程序及时调整基准地价标准。

三、本通知公布的上述基准地价标准自2024年11月29日起执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图(2023)》由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发布。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4日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 基准地价表(2023)

级别	地价类型	商业用地 (元/建筑 平方米)	商务办公用地 (元/建筑 平方米)	住宅用地 (元/建筑 平方米)	公共服务用地 (元/建筑 平方米)	工业用地 (元/平方米)
Ⅱ级	区片地价	7977	5831~6568	7829~8664	3548	1530
	级别地价	7230	5830	8690	3180	1670
Ⅲ级	区片地价	5444~5850	4530~4912	6403~7656	2224~2573	1119~1376
	级别地价	5650	4490	6820	2370	1250
Ⅳ级	区片地价	4133~4793	3556~3910	4697~6473	1588~1834	937~1048
	级别地价	4380	3560	5400	1740	905
Ⅴ级	区片地价	3131~3629	2617~2935	3762~5054	1180~1389	550~735
	级别地价	3340	2770	4350	1260	600
Ⅵ级	区片地价	2381~2889	1932~2188	2751~3931	838~1036	485~496
	级别地价	2530	2210	3430	910	425
Ⅶ级	区片地价	1662~1860	1384~1622	2283~2768	615~765	386~405
	级别地价	1910	1590	2580	640	330
Ⅷ级	区片地价	1293~1590	1013~1294	1638~1932	438	—
	级别地价	1370	1140	1920	450	—
Ⅸ级	区片地价	1044~1220	862~914	1536~1554	—	—
	级别地价	960	780	1370	—	—
Ⅹ级	区片地价	855	606	1036	—	—
	级别地价	650	510	900	—	—

注:1. 本次基准地价采用级别基准地价、区片基准地价予以表示,为分用途各级别、各区片国有建设用地在一定设定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住宅用地、公共服务用地为楼面地价,工业用地为地面价;  
2. 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  
3. 使用年期为对应用途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4. 开发强度为各用途各级别的设定容积率,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设定容积率Ⅱ-Ⅲ级为3.0,Ⅳ-Ⅵ级为2.5,Ⅶ-Ⅹ级为2.0;住宅用地Ⅱ-Ⅲ级为3.0,Ⅳ-Ⅵ级为2.5,Ⅶ-Ⅸ级为2.0,Ⅹ级为1.5;公共服务用地Ⅱ-Ⅵ级为2.0,Ⅶ-Ⅷ级为1.5;工业用地Ⅱ-Ⅶ级为1.0;  
5. 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住宅用地、公共服务用地开发程度为“六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燃气及宗地内平整,工业用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宗地内平整。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集体建设用地 基准地价表(2023)

级别	地价类型	商业用地 (元/建筑 平方米)	商务办公用地 (元/建筑 平方米)	住宅用地 (元/建筑平方米)		公共服务用地 (元/建筑 平方米)	工业用地 (元/平方米)
				宅基地	租赁住房 用地		
Ⅱ级	区片地价	6029	4213~4793	1776~1971	1812~2011	2270	1133
	级别地价	5350	4080	1740	1960	2040	1200
Ⅲ级	区片地价	4161~4435	3285~3648	1470~1753	1615~1864	1469~1696	811~1034
	级别地价	4180	3140	1360	1690	1520	900
Ⅳ级	区片地价	3048~3582	2535~2760	986~1381	1177~1657	1020~1191	686~773
	级别地价	3240	2490	1090	1340	1110	650
Ⅴ级	区片地价	2337~2721	1849~2050	757~1030	957~1305	756~896	395~522
	级别地价	2470	1940	880	1080	810	430
Ⅵ级	区片地价	1778~2142	1352~1562	549~777	718~1029	550~669	342~353
	级别地价	1870	1550	680	900	580	310
Ⅶ级	区片地价	1216~1363	943~1104	408~508	587~729	378~475	279~290
	级别地价	1410	1110	520	680	410	240
Ⅷ级	区片地价	958~1160	696~878	291~342	464~549	277	—
	级别地价	1010	800	390	530	290	—
Ⅸ级	区片地价	760~903	584~625	280~290	415~438	—	—
	级别地价	710	550	270	380	—	—
Ⅹ级	区片地价	624	416	184	309	—	—
	级别地价	480	360	180	270	—	—

- 注:1. 住宅用地分为宅基地和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的租赁住房用地;  
 2. 本次基准地价采用级别基准地价、区片基准地价予以表示,为分用途各级别、各区片集体建设用地在一定设定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住宅用地、公共服务用地为楼面地价,工业用地为地面价;  
 3. 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  
 4. 使用年期为对应用途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宅基地土地使用年期为无限年;  
 5. 开发强度为各用途各级别的设定容积率,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设定容积率Ⅱ-Ⅲ级为3.0,Ⅳ-Ⅵ级为2.5,Ⅶ-Ⅹ级为2.0;住宅用地Ⅱ-Ⅲ级为3.0,Ⅳ-Ⅵ级为2.5,Ⅶ-Ⅹ级为2.0,Ⅹ级为1.5;公共服务用地Ⅱ-Ⅵ级为2.0,Ⅶ-Ⅷ级为1.5;工业用地Ⅱ-Ⅶ级为1.0;  
 6. 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住宅用地、公共服务用地开发程度为“六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燃气及宗地内平整,工业用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宗地内平整。

● 部门文件选登 ●

## 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及 从业人员信用监管办法》的通知

武房规〔2024〕3号 2024年6月5日

各区房管部门,市房产交易中心、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市房产信息中心,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协会,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将《武汉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武汉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从业人员 信用监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进一步发挥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加快形成全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强化信用激励与约束功能,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湖北省物业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湖北省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实施的信用评价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评价是指根据登记注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从业人员的经营年限、经营业绩、社会信誉、市场行为等情况,对开发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信用进行客观、公正和科学的评价。

**第四条** 开发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突出质量、安全和发展,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和审慎的原则,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市房管部门负责全市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的指导监督工作,制定开发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并根据国家、省、市监管政策变化及本市市场实际,适时予以修改调整;负责承担全市开发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审核,并做好向市信用平台推送等信用信息结果推广、运用工作。

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场中心”)具体承担全市开发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采集、使用,信用档案建立等管理工作。

市房产信息中心负责建立完善开发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信息发布平台,保证系统的运行安全。

各区房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督促、上报工作。

开发企业负责向主管部门及时申报本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基础信息及优良信用信息,相关信用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申报调整。

武汉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协会负责行业道德诚信自律机制建设,协助房管部门做好开发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信用信息构成与采集

**第六条** 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由企业及从业人员基础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基础信息:**开发企业基础信息包括注册登记信息、资质等级、备案信息、经营业绩、主要人员、关联企业等信息。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学历、政治面貌、所在单位、职务等)、工作经历、职业能力、从业时间等信息。

**优良信用信息:**开发企业及从业人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受到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学会表彰(表扬)奖励等良好行为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开发企业及从业人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强制性标准,市、区房管部门查实的违规行为和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信息。

开发企业及从业人员未按照本办法开展相关信用信息采集、申报等工作的,视为无信用评价记录。

**第七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方式:

- (一)开发企业自行申报;
- (二)房产行政管理和执法检查、处罚决定等;
- (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
- (四)有关部门通报涉及开发建设违规行为的材料;
- (五)社会公众投诉、来信来访、媒体报道涉及房地产开发建设违规行为并经查证属实;
- (六)其他合法方式。

**第八条**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

开发企业及时向市房管部门申报基础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市场中心、各区房管部门分别通过“武汉市开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对采集、整理的不良信用信息进行录入后推送至市房管部门;市房管部门负责审核并汇集全市开发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后,对社会公开发布。

### 第三章 信用信息评分和应用

**第九条** 建立全市统一的开发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评分指标体系,强化信用评价成果运用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开发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基准分均为 100 分,有优良行为的,依据记分标准进行相应的加分;有不良行为的,依据记分标准进行相应的扣分。

因优良行为信用加分时,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内受到的附表中同一类别表彰(表扬)或奖励,按获得最高等级加分,不重复加分;因不良行为信用扣分时,同一主体及人员在同一项目、同次检查中发现有多项不良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累计扣分不超过 20 分。

**第十一条** 所有信用信息应及时录入。开发企业、市场中心应在相关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信息录入,市房管部门应在信用信息录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公示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所有信用信息明确公开有效期:信用信息已明确有效期的,按照该信息有效期认定。未明确有效期的,则良好行为单项加分 15~20 分的有效期 24 个月,单项加分 10~14 分的有效期 18 个月,单项加分 1~9 分的有效期 12 个月;不良行为单项扣分 15~20 分的有效期 24 个月,单项扣分 10~14 分的有效期 18 个月,单项扣分 5~9 分的有效期 12 个月,单项扣分 1~4 分的有效期 6 个月。

**第十三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公开及档案保存应按以下要求进行:

- (一)信用信息经申报、采集、审核后,在有效期内予以公开;
- (二)信用信息的公开期限自信息产生之日起计算,应与信息有效期一致;
- (三)信用信息公开期满后,转为信用档案保存。

**第十四条** 对无信用评价记录的开发企业及从业人员,在日常监管中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信用综合评分在 75 分以下、一年内同类违法违规行为出现 3 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给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开发企业纳入“警示名单”管理,并定期予以公示。

信用得分不低于 90 分的开发企业可享受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对纳入“警示名单”的开发企业,可采取以下措施:

- (一)约谈开发企业负责人;
- (二)暂缓受理开发企业新建商品房项目预售许可申请;
- (三)向市信用平台推送企业失信行为警示信息;
- (四)对不良信息行为作为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 (五)在申请国家及地方表彰、奖励或其他资格推荐方面不予支持。

**第十六条** 要建立健全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协同,推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建立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十七条** 要严格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依据超过公示有效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对开发企业及从业人员进行限制和惩戒。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信用信息调整和修复

**第十八条** 开发企业及从业人员对信用信息等存在异议的,可以向采集该信用信息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信用信息采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

行政处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被变更或被撤销的,原信用信息采集部门 5 个工作日内变更或撤销该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信用修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该不良行为已主动纠正、消除不良影响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二)满足最低公开有效期限要求:有效期为 12 个月以上的到期前 6 个月内申请,有效期为 6~12 个月(含)以下的到期前 3 个月内申请,有效期 6 个月(含)的到期前 1 个月申请。

(三)该不良行为自认定之日起,到申请修复前未再发生同类不良行为。

**第二十条 信用修复程序:**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原不良行为信息采集部门提出书面修复申请,并提供已完成整改、消除不良影响的相关材料。

(二)受理申请。原不良行为信息采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三)提出修复意见。原不良行为信息采集部门,对申请人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核实后,提出修复意见并公示。

(四)数据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原采集信息的部门对该不良行为信息进行调整,并做好修复标识。

**第二十一条** 信用修复过程中存在隐瞒有关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该行为不得修复,已修复的应予以撤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开发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建立意见收集反馈和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武汉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监管办法》(武房规〔2021〕10号)予以废止。

- 附件: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指标

附件 1

## 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优良行为	荣誉表彰	1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彰奖励	20
		2	获得住建部,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奖励	15
		3	获得省住建厅、市(州)党委政府,国家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奖励	10
		4	获得市房管部门、市、区党委政府,省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奖励	5
		5	获得区房管部门通报表彰奖励	3
	项目获奖	1	获得中国房地产“广厦奖”	10
		2	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10
		3	获得国家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8
		4	获得省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5
		5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	6
		6	评为省级“好房子”示范项目	8
		7	评为市级“好房子”示范项目	5
	良好业绩	1	本年度新增开发建设规模达 150 万平方米以上	8
		2	本年度新增开发建设规模达 100 万平方米以上	5
		3	纳税信用良好	5
		4	全装修住宅面积占开发项目总面积的比例在 60% 以上	5
		5	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 60% 以上)、超低能耗建筑、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绿色建筑创新项目	5
		6	本年度新增开发建设规模达 50 万平方米以上	3
		7	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	3
	其他	1	积极参与、配合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专项活动,表现突出	2
		2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在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2
3		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参与湖北省内社会公益捐赠、慈善救助捐赠或者其他形式公益活动	2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不良行为	资质管理	1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3
		2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10
		3	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其他方式骗取资质证书;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10
		3.1	在办理开发企业资质核定等手续时提交不实承诺	
		4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20
	市场行为管理	1	未建立企业及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制度	-1
		1.1	落实销售主体责任不到位,销售人员未按规定开展销售活动	
		2	未按规定向房管部门报送《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2
		3	不配合主管部门信用信息采集及其他管理工作	-2
		4	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给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人	-3
		5	委托未到主管部门备案或不具备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	-5
		5.1	委托销售代理机构在其委托期限及委托范围内发生违规行为	
		6	未按规定向购房者提供《住宅质量合格证》《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	-5
		7	擅自将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未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房屋交付使用	-10
		8	未按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如期交付	
		8.1	商品房不能如期交付,未按规定提前30日书面告知买受人	
		8.2	未按规定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不动产登记的资料报送不动产登记部门,导致买受人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8.3	商品房交付前,未按规定制定交付方案或未按规定公示交付方案、竣工验收文件、测绘成果证明等资料	-10
		8.4	商品房竣工验收后具备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交付条件的,开发企业未组织购房业主对拟交付住宅进行质量查验	
		8.5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以缴纳相关费用作为买受人查验房屋、办理交付手续的前置条件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不良行为	市场行为管理	9	延期交付商品房且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
		10	未经规划部门或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变更房屋的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面积	-10
		10.1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1	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者未按规定将人工费支付至专用账户,造成集体上访投诉	-10
	物业服务管理	1	首次业主大会召开前,未向街道(乡镇)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所需的文件资料	-5
		1.1	物业区域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未向有关部门书面报告	
		2	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房管部门备案	-5
		2.1	在取得房屋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前,未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划分物业区域的备案申请	
		2.2	未在物业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物业区域详细分布图,以及属于全体业主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建设标准	
		3	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或在物业保修期内未按照规定履行保修责任,或因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0
		4	未按规定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承接查验工作,未按规定移交承接查验资料	-10
		5	将物业区域内的规划停车位、车库违规销售给业主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10
		5.1	在满足业主的需要后,将车位、车库出租给业主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	
		5.2	业主、物业使用人需要承租尚未出售、出租的车位、车库,拒绝出租	
		6	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10
		6.1	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存在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7	擅自销售或变相销售物业管理区域内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场地用于停放车辆的车位	-10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不良行为	物业服务管理	8	未通过招投标方式或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10
		8.1	未按照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8.2	前期物业服务期间,未征得半数以上业主同意,擅自更换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9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并移交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10
		9.1	不按照要求移交社区服务用房	
		9.2	不按照规定移交配套教育设施并配合教育部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3	不按照规定配建或向有关部门移交所开发项目中的保障性住房	
	销售管理	1	发布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虚假房源信息	-3
		1.1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发布商品房预售广告	
		1.2	发布不实价格和销售进度信息,恶意哄抬房价,诱骗消费者争购	
		1.3	以学区房等名义炒作房价,在商品房项目推广中宣传或使用尚在规划或建设中的学校名称、形象标志等与学校有关的内容,以及使用“名校”“学位房”“学府房”“指标房”等违反义务教育公平原则相关词语,误导购房人市场预期	
		2	未按规定在销售现场醒目位置公示相关许可证件及在售商品房信息	-3
		2.1	采取网上渠道销售或在销售场所以外开展销售宣传未按前述要求公示	
		2.2	未在销售现场公示住宅工程质量信息	
		3	未按规定公示受托代理销售房地产经纪机构营业执照、备案信息、房地产经纪人员实名登记信息、委托书等内容	-3
4	未按规定在销售现场公示商品房预(销)售方案、商品房价目表、车位(库)规划配建情况、室内外交付标准以及用地规划范围内对居民生活、房屋使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		
4.1	销售已抵押的商品房未按合同约定征得抵押权人同意或未将抵押情况书面告知买受人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不良行为	销售管理	4.2	未按规定公示商品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及采取或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3
		4.3	未按规定公示配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位置及建筑面积情况	
		5	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未按规定向住建(房管)部门备案	-4
		5.1	未按规定及时办理预签约信息备案、合同网签等相关手续	
		5.2	未按规定在预签约信息备案环节如实填写购房人信息资料	
		5.3	合同网签备案时未上传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	
		5.4	未按规定上传与购房人协商一致材料,擅自注销预签约备案信息或合同网签信息	
		6	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	-5
		7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5
		8	未按照商品房明码标价的规定,在标价之外向购房人额外收取费用	-5
		8.1	销售商品房时,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8.2	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存在拆分房价款或其他价格违法行为,买受人实际支付的房价款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房价款不一致	
		9	销售商品房时未设置样板房,未说明实际交付的商品房质量、设备及装修与样板房是否一致	-5
		9.1	新建商品房设置样板房,未说明实际交付标准是否与样板房一致	
		9.2	销售全装修商品房,销售现场或交付样板房未公示交付标准,未列明所用主要装修材料和室内设施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及备选品牌、型号清单等内容	
		9.3	销售全装修商品房,未按规定建设交付样板房	
		9.4	销售全装修商品房,不按要求对外开放样板房	
		9.5	非住宅类商品房,未向买受人说明土地、房屋规划用途或按住宅用途设置样板房	
		9.6	交付样板房自交付之日起3个月内擅自拆除或出售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不良行为	销售管理	9.7	拆除项目主体建筑外设置的交付样板房,未提前向公证机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备查	-5
		9.8	交付的全装修商品房与约定的装修交付标准不一致,擅自变更装修交付标准	
		10	取得预售许可证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将全部可售房源公开对外销售	-5
		11	未按照已报备的商品房预(销)售方案销售商品房	-5
		11.1	违规向购房人提供购房首付贷	
		11.2	意向购房人未选定房源的,未按约定时间退还相关款项或在未约定退款时间情形下,自意向购房人申请退款之日起超过5个工作日未退还相关款项	
		11.3	违反规范开展销售活动等书面承诺	
		11.4	以圈存保证金、购买基金或理财产品、一次性付款、拒绝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或按揭贷款等附加条件限制意向购房人参与登记、选房	
		12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5
		13	取得预售许可证前以认购(包括认定、登记、选号等)、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等形式变相预售商品房	-8
		13.1	擅自向购房人转让不符合租售条件的车库、车位	
		13.2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以认筹、预定、定制、团购、吸纳会员等方式向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14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	-10
		14.1	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等不正当方式办理物业招投标、预售方案备案、现售备案证和预售监管资金监管相关手续	
		14.2	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现售备案证等手续时提交不实承诺	
		14.3	伪造、涂改、租借、转让、冒用、出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现售备案证	
15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	-10		
16	擅自销售被查封或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商品房	-20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不良行为	销售管理	17	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湖北”等信用监管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其他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移交物业主管部门联合惩戒	-10	
		17.1	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约定条款,经相关职能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减轻或免除开发企业承担的责任,或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		
	资金管理	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未载明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或未在商品房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公示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10	
			1.1		《商品房预售方案》或《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未明确或体现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2	预售商品房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定金、首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和银行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等,未全部直接存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10	
			2.1		未按规定及时打印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交款通知书
		2.2	未按照规定将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经监管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	-10	
		3	拒交、缓交、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4	违规挪用、抽逃预售监管资金	-20	
		4.1	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被集团公司抽调,经监管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		
		5	违规将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工程建设以外	-20	
		5.1	未按照规定使用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经监管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		
	稳定与安全	1	不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日常监管活动	-5	
			2	企业信息变更不及时申报	-5
			3	威胁、恐吓、殴打行政执法人员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5
			4	被主管部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被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联合惩戒	-10
			5	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整改完毕	-10
			5.1	与买受人协商一致,但未按规定或约定期限退还房价款或其他相关款项导致投诉并拒绝整改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不良行为	稳定与安全	6	因开发企业的违规行为未改,造成集中投诉按要求整或群体上访,且不能及时有效化解	-10
		6.1	因开发企业不良行为不能及时有效化解,发生群体上访或被列入市级以上涉房重点问题清单等,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7	经核实不积极配合处理信访投诉事项	-10
		8	经核实不积极配合处理信访投诉事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5
		9	对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15
		10	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20
		10.1	因开发企业违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	
		11	其他违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20
	其他	1	受到区房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3
		2	受到市房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5
		2.1	在开发经营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	
		3	受到省住建厅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10
		4	受到住建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15

附件 2

## 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指标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优良行为	荣誉表彰	1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彰奖励	+20
		2	获得住建部,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奖励	+15
		3	获得省住建厅、市党委政府,国家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奖励,纳入国家级行业相关专家库	+10
		4	获得市房管部门、区党委政府,省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奖励,纳入省级行业相关专家库	+5
		5	获得区房管部门通报表彰奖励,纳入市级行业相关专家库	+3
	公益与履责	1	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参与湖北省内社会公益捐赠、慈善救助捐赠或者其他形式公益活动	+2
		2	响应政府号召,在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或向政府提出可行性建议,获得政府通报表扬	+2
		3	积极参与、配合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活动,表现突出	+2
		4	按规定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考察、调研或交流等活动	+1
	不良行为	1	不按规定向服务对象出示有关证件及材料	-1
		2	采取不正当手段竞争,损害行业或同行声誉、利益	-2
		3	向服务对象强制提供与本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保险、金融等服务	-2
		4	签订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时,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服务对象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条款	-3
5		不配合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信访投诉事项、开展行政调解等相关工作	-3	
6		对服务对象进行虚假宣传、虚假承诺	-5	
7		因违反规定造成较重影响,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责令整改	-5	
8		隐瞒房屋真实信息,私自销售或租赁房屋赚取差价	-5	
9		泄露、公示、使用应当保守的客户个人隐私信息	-5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不良行为	10	以采取引诱、欺诈、胁迫、贿赂、恶意串通、恶意降低标准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	-5
	11	威胁、恐吓、殴打行政执法人员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5
	12	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决、裁定和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	-5
	13	应当履行告知、公示的义务而没有履行	-5
	14	漏报、迟报、虚报、瞒报、拒报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含网上直报)	-5
	15	提供虚假材料,配合购房人违规进行房屋交易	-5
	16	拒绝使用公积金贷款、擅自降低首付比例、采用“首付贷”“首付分期”等形式违规为购房人垫付或者变相垫付首付款	-5
	17	从事“一房多卖”违规活动	-10
	18	违规向购房人收取合同约定价款外任何性质费用	-10
	19	从事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交易的房地产销售活动	-10
	20	有违规促销、发布不实价格和销售进度信息、恶意哄抬房价等行为之一,诱骗消费者争购、扰乱市场秩序	-15
	21	未取得预(销)售许可证,以任何形式收取购房款、开展预(销)售商品房	-15
	22	不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使用虚假或不规范的标价手段、隐瞒要害条款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	-15
	23	抽调、挪用预售监管资金	-20
24	因开展房屋销售或租赁业务的行为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备注: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业人员是指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销售和财务负责人。

# 市科创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成果登记 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科规〔2024〕3号 2024年11月18日

各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武汉市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第24次市科创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武汉市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市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工作,保证及时、准确、完整地统计和掌握全市科技成果,提高科技成果信息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宏观科技决策,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及《湖北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与统计工作管理办法》(鄂科发成字〔2001〕160号)有关规定,结合武汉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活动取得具有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的创造性结果,一般分为基础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成果。

基础理论成果是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研究。其目的是揭示观察到的现象和事实的基本原理和规律,而不以特定的实际应用为主要目的。

应用技术成果是指为获得新的科学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应用为目的。通常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或知识的可能的用途而取得的研究成果,或者为了达到某一具体的、预定的实际目的而取得的新方法(原理)或途径。应用技术成果主要包括: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以及相关的计算机软件成果和科技著作。

软科学成果是指为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所取得的为解决各种复杂自然现象和社会问题的方案。它包括发展战略、规划、预测、项目评价、可

行性论证、对策分析管理方案和理论方法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成果完成人研究开发,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合作研究开发形成的科技成果。

利用本市财政资金(含市级和区级财政资金,下同)执行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必须登记;利用国家、省级财政资金执行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和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鼓励登记。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按照本办法登记。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科技管理部门)应将利用本市财政资金执行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登记纳入项目考核指标。在立项阶段,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任务书(合同)中应明确科技成果登记要求。在验收阶段,项目承担单位应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凭登记号申请项目验收。

**第五条** 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全市科技成果登记管理的统筹工作,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建设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管理、指导和监督本市科技成果登记工作;
- (二)研究制定加强科技成果信息登记、转化应用的政策措施;
- (三)提供成果发布、供需对接等服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六条** 市科技管理部门委托武汉市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作为武汉市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开展科技成果登记工作,主要负责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科技成果进行复核和认定。

**第七条** 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区科技成果登记的管理工作,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组织、指导、督促本区内的科技成果按照本办法进行登记,并为科技成果的后续转化应用提供指导和服务;
- (二)负责对申请登记的科技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审核申报资料完整性、合规性。

## 第三章 科技成果的登记

**第八条** 科技成果登记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 (二)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
- (三)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争议;
- (四)不涉及国家秘密;
- (五)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办理科技成果登记应当在线填报《科技成果登记表》,并上传佐证材料:

(一)基础理论成果: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本单位学术部门的评价意见和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材料;

(二)应用技术成果:相关的评价证明(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或者评价报告、鉴定证书或者鉴定报告、验收意见、行业准入证明、新产品证书等)和研究报告;或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植物品种权证书、软件登记证书等)、研制报告、查新报告、用户证明以及应用情况;

(三)软科学研究成果:相关的评价证明(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或验收意见)和研究报告。

**第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合作完成的第一完成人负责向科技管理部门办理科技成果登记,不得重复登记。

#### 第四章 科技成果的审核认定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登记应经科技成果所在单位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科技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和复核后,登记机构定期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注明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确认。匿名提出异议、未签署真实姓名、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异议期满后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不予受理。凡存在异议的科技成果,在异议未解决之前,不予登记;异议受理后应在1个月内完成调查核实,发现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不予登记。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经核实后无争议的科技成果,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出具科技成果登记电子凭证并核发登记号,成果完成单位可于线上系统查询并自行下载、打印。科技成果登记凭证只作为成果被确认登记的凭证,不作为确认科技成果权属和等级的依据。

## 第五章 科技成果的运用与转化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登记纳入武汉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日常管理范畴,科技管理部门将科技成果登记情况作为对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后续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工作与国家、省科技奖励申报推荐工作有机结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的科技成果应按本办法办理登记。

**第十六条** 科技管理部门将科技成果登记情况作为市属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等创新能力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举荐的重要依据,以及在汉高校院所服务地方贡献度评价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市科技管理部门从已登记的科技成果中遴选优质科技成果,按照技术领域、成熟度、创新度、先进度、转化需求等维度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全市重点科技成果库。对具备转化条件的科技成果通过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发布、推介,引导种子基金、天使基金等金融资本进行投资。成果发布与各类项目路演、应用场景发布、科技招商等活动协同开展。

**第十八条** 科技管理部门对登记的科技成果提供全流程转化服务,动态跟踪、清单管理。科技成果登记单位和个人有转化需求的,与科技管理部门联系对接,推动成果转化。

##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对于已登记的科技成果,科技管理部门发现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注销登记、收回登记证书,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科技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成果登记管理过程中擅自使用、披露、转让所登记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武汉市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市科创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武科规〔2024〕4号 2024年11月20日

各有关单位：

《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市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市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市科创局)设立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其他科学技术活动科研诚信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主体包括项目申报单位、承担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以及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项目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科研诚信各项规定,积极履行主体责任。

**第四条** 市科创局负责科研诚信工作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指导相关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建立科学技术活动信用信息数据库,记录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情况,开展信用评价及结果应用;组织查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科研失信行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信用修复、联合惩戒等工作;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监督。

**第五条** 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加强科

研诚信监督管理,组织调查处理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科研失信行为。

**第六条** 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法人主体应当加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构建内部科研诚信体系,通过单位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方式明确科研诚信要求,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机制,加强违规行为调查处理。

**第七条** 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鼓励创新、宽容失败、防范风险、奖惩并重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八条** 建立科研诚信承诺制度。项目申报单位、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提交项目申报书、项目任务书、项目验收材料前,咨询评审专家在开展咨询评审前,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作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建立科研诚信审核制度。科技部门应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信用状态审核,将具备良好信用状况作为申报、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必要条件。

**第十条** 建立科研诚信记录评价制度。依托科学技术活动信用信息数据库,记录各责任主体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状况,并依据记录情况对相关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评价。经评价信用状况异常的,纳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第十一条** 建立科研守信激励制度。对信用良好的责任主体,减少监督检查频次;信用状况特别优秀的,可以采取纳入信用免审名单、增加项目指标数量、定向委托承担项目等方式予以激励。

**第十二条** 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制度。科技部门加强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依法推动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

**第十三条** 建立违规失信惩戒制度。对于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科研失信行为,按照过罚对等原则,依法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探索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 第三章 违规及失信行为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承担单位下列行为属于违规行为:

(一)在项目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

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任务书等约定的主要义务；

(四)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活动；

(五)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六)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科技计划项目财政资金；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考核评估工作,对相关处理意见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八)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科技计划项目结余经费；

(九)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下列行为属于违规行为：

(一)在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财政科技资金；

(四)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抄袭、剽窃人工智能生成材料,用于项目申请或作为项目验收成果；

(五)以学术不端问题论文或不相关成果申请项目,或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作为项目验收成果；

(六)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任务书等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落实重大事项报告要求、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申请项目验收等情形；

(七)违反科技计划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虚报、冒领、挪用、套取科技计划项目财政资金；

(八)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考核评估工作,对相关处理意见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九)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一)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咨询评审专家下列行为属于违规行为: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二)违反评审咨询纪律要求,无正当理由缺席或不服从现场管理,致使评审咨询活动无法正常开展或造成一定影响;

(三)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四)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五)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六)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八)泄露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九)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十)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下列行为属于违规行为: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二)从事项目申报书、学术论文等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三)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四)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五)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六)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泄漏活动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

等；

(八)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九)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下列行为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经合法程序且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可以认定为科研失信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违规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弄虚作假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可作为科研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包括: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 第四章 调查与处理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应当根据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处理恰当,一般程序包括:

(一)发起。市科创局发现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科研失信行为线索后,根据线索内容组织开展线索初核。经初核属实的,提出调查建议,并提供线索初核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研判。根据线索初核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市科创局召集分析研判会议,经研判属于科研诚信问题的,启动调查。

(三)调查。市科创局研究制定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

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实施。调查工作由市科创局组织开展,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被调查对象、相关责任主体应当主动配合调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四)告知。市科创局根据调查情况,形成初步处理意见,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告知被处理对象拟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以及陈述、申辩的途径、期限。被处理对象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五)决策。市科创局根据调查结果、陈述及申辩等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提请集体审议决策。

(六)处理。市科创局依据集体审议决定,制定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应载明被处理对象基本情况、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处理决定和依据、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处理决定书应送达被处理对象并要求签收,被处理对象拒绝签收的,应当注明。

**第二十条** 被处理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且提供相关证据或者线索。

市科创局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被处理对象仅以对处理决定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且提供充分证据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并送达复查申请人。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根据违规或失信行为情节和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限期整改;
- (三)一定范围内通报;
- (四)撤销立项、撤销验收结论或终止项目,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 (五)禁止在一定期限内申报、承担或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六)一定期限内取消作为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 (七)依法记入科技部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施联合惩戒;
- (八)其他处理措施。

根据违规行为、科研失信行为情节和性质“较重”“严重”“特别严重”等不同严重程度,本条第五、六款“一定期限”分别处“3年(不含)以下”“3年到5年”“5年(不含)以上”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处理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 (三)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四)主动挽回损失经费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省市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 (六)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
- (七)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二十三条** 被处理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
-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
-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

**第二十四条** 限制或者取消资格期限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暂停活动的,暂停期限可以折抵处理期限。

**第二十五条** 相关责任主体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对于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发生违规行为的,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第五章 诚信记录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活动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维护以及相关主体的诚信记录及信用信息维护等工作由武汉市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第二十七条** 科研诚信记录内容包括基础信息、违规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信息等相关信息。

科研诚信基础信息是指相关责任主体的身份信息以及与之相关的项目信息等,包括单位名称或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件号码,以及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计划类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实施期限等。

违规失信信息是指相关责任主体的违规失信行为事实及处理情况等信息,包括违规失信行为基本事实、处理情况、处分起止期限,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要记录的其他信息等。

信用修复信息是指相关责任主体依法通过信用修复程序,提升信用状态的相关信息,包括申请修复、集体决策、信用修复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应当以受到调查处理作为记录前提,以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处理决定书等作为记录依据。违规行为、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应在处理决定书送达后1周内完成。

**第二十九条** 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正常履行项目验收、终止、撤销等程序,经费使用管理合规,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原则,经市科创局审核后,不予记录:

(一)科研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探索使用新路线、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非因主观故意导致项目实施不成功的;

(二)因项目研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变化导致研发成果产业化应用没有意义等不可预见因素致使科研项目不能继续或不能完成研究开发内容和目标的;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项目任务书规定的考核指标无法完成的;

(四)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其他可以容错的情形。

**第三十条** 处理对象在惩戒期内通过履行义务、积极整改,弥补损失等取得显著成效,或者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经市科创局审定,可减少惩戒期限。

因不可抗力、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共信用工作部署发生调整或上级另有决定规定等原因,可在一定期限内暂缓或者取消实施惩戒措施。

**第三十一条** 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全履行处理决定书规定的义务,主动纠正违规或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且惩戒期内未产生新的违规或失信行为;

(二)达到最短惩戒期限。受到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六款处理的,惩戒期限最少应当已经过半;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的责任主体应当努力提升自身信用状态,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志愿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等,可作为信用修复认定标准的参考因素。

**第三十二条 信用修复一般程序:**

(一)提出申请。满足信用修复申请条件责任主体向市科创局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和相关佐证材料。

(二)受理申请。市科创局对科研信用修复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相关性进行初核,确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申请者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审核评估。对于已受理申请,市科创局开展审核评估,经审核材料真实、符合修复条件的,提请集体审议决策。

(四)集体决策。市科创局集体审议决策,决定是否同意修复。

(五)信用修复。依据集体审议决策结果,同意修复信用的,记录申请、决策以及信用修复等信息,恢复申请者的科研信用。不予信用修复的,将结果告知申请主体。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武汉市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人 事 任 免**

---

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1月27日发出通知,任命黄志彤为武汉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李瑛为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局级),舒亚东为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祝莹为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秦军为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罗巍为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程小胜为武汉市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曹磊为武汉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戚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天伦为武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邓绪海为武汉市数据局副局长,肖毅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吴建国为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陈磊为武汉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周大鸿的武汉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职务,黄志形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徐涛的武汉市科技创新局副局长职务,施国宏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杨维祥、田燕的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罗巍的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职务,陈晓红的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程建军的武汉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王文高的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武汉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于中的武汉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林晖、陈聪的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夏鹏的武汉市数据局副局长职务,骆蓉的武汉市投资促进局(武汉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职务,郭小平、卢永桢的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628

网 址：[www.wuhan.gov.cn](http://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